

諮詢總結

建議修訂有關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
債務證券的上市規定

2011年10月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目錄

	頁次
摘要	1
第一章——引言	2
第二章——市場回應及總結	3
附錄	
一 上市資格函件範例	11
二 《主板上市規則》第三十七章的修訂	12
三 《主板上市規則》的相應修訂	22
四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三十章的修訂	33
五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相應修訂	43
六 回應人士名單	49

摘要

本文件載述我們就建議修訂有關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的上市規定的公開諮詢結果。

我們在《諮詢文件》中載列《上市規則》建議修訂稿的兩個版本。附錄一的修訂稿以「我們」和「你們」取代「本交易所」和「申請人」。附錄二則保留「本交易所」和「申請人」二詞。兩個附錄的內容實質上並無分別。回應人士普遍屬意附錄二，因此我們採用這種行文風格。

回應人士普遍歡迎文件中的建議。我們因應所接獲的意見對建議作出下列主要變更：

有關將「專業投資者」的定義與《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定義一致的建議作出修訂，剔除當中的高資產值個別人士，使「專業投資者」以機構為主。另修訂該定義使之涵蓋香港以外的發售。為進一步確保有關證券不會廣泛售予散戶投資者，買賣單位設定為每手最低 500,000 港元。

有關簡化申請程序的建議亦作修改，令申請程序有更大的靈活度——尤其是在呈交文件方面。有關發行人資格準則的建議亦已作修訂，以釐清有關要求。

上述及其他輕微修訂於第二章討論。

我們已就執行有關建議落實《上市規則》的修訂。有關修訂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董事會通過，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規則修訂將自 2011 年 11 月 11 日起生效。

第一章——引言

1. 2010年12月17日，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全資附屬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刊發《建議修訂有關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的上市規定的諮詢文件》。
2. 諮詢期於2011年2月18日結束，我們共收到六份來自專業及業界組織、市場從業人士及一名個別人士的回應意見。回應人士名單載於附錄六。
3. 所有回應意見的全文登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chi/newsconsul/mktconsul/responses/cp2010122r_c.htm。
4. 市場普遍支持我們大部分的建議，亦有回應人士提議我們作出若干修訂。第二章概述回應人士的主要意見及我們的回應。我們亦收到有關《上市規則》其他不在是次諮詢範圍方面的意見。這些意見將在檢討相關內容時再行考慮。
5. 有關的《上市規則》修訂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chi/rulesreg/listrules/mbrulesup/Documents/mb104_c.pdf 及
http://www.hkex.com.hk/chi/rulesreg/listrules/gemrulesup/Documents/gem42_c.pdf。修訂內容經聯交所董事會通過，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規則修訂將於2011年11月11日生效。
6. 我們感謝諮詢過程中所有提出意見的人士。
7. 本文件應與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的《諮詢文件》一併閱讀。本文件中提及的《上市規則》均指《主板規則》。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有關討論亦同樣適用於《創業板規則》。

第二章——市場回應及總結

A 陳述方式

1. 我們建議採用較淺白語言令《上市規則》的條文更清楚，並就兩種風格徵詢各界意見。
2. 對此作出回應的四名人士全部屬意《諮詢文件》附錄二的版本，認為相對於「我們」和「你們」這些稱謂，附錄二採用「本交易所」和「申請人」二詞相對上較不易混淆，尤其如果使用《上市規則》的是顧問。我們將採納《諮詢文件》附錄二的陳述方式。
3. 我們建議採納「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以更清楚顯示有關《上市規則》條文所概括的範疇。
4. 四名回應人士中有三名支持此建議。持反對意見的回應人士認為應採納「非公開發售」的字眼。我們將採納原先建議。

B 資格規定

投資者

5. 我們建議《上市規則》中有關「專業投資者」的定義應依從《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定義。
6. 此建議廣獲回應人士支持，五名回應人士中有四名贊成。持反對意見的回應人士認為，若《上市規則》內的定義只是參照其他定義（這兒為《證券及期貨條例》），將無助提高清晰度。該會並對現時《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有關「專業投資者」的定義表示有保留。一如《諮詢文件》所述，我們認為從政策角度來看，《上市規則》內的定義應與法定條文相同。
7. 一名回應人士指，跨境發售在非以散戶投資者為對象的售債活動中很常見，發售形式亦會遵照發售債務證券所在的司法權區的規則精心安排。對於這類售債，純粹參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編撰的定義未必合適。該回應人士認為有關定義應擴大，將根據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有關公開發售規則的相關豁免條文而獲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的人士也包括在內。我們同意在《上市規則》內加入有關在香港以外售債的條文，並會採納此建議。
8. 部分回應人士建議修訂專業投資者的定義，以清楚顯示專業投資者包括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專業投資者。這建議無疑將高資產值人士納入

原本以機構為主的專業投資者範疇內，與我們的原意不符。因此，我們沒有採納這建議，但對有關定義作出修訂，列明專業投資者並不包括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中一些規則所界定的專業人士。

9. 數名回應人士認為「專業投資者」的定義應擴大，將香港任何可以在有關售債文件並非《公司條例》所述招股章程情況下獲提呈發售或出售債務證券的人士也包括在內。若按此方式擴大定義內容，或會出現將證券售予較近似散戶的投資者之情況，例如向少於 50 名投資者售債便毋須提供招股章程，此會削弱我們其他建議背後的理念，故不擬採納。
10. 獲豁免遵守《公司條例》招股章程規定、但並非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發售的債務證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二十二至三十六章的規定，上市文件亦須載有《上市規則》附錄一 C 部所述的詳細披露。

上市申請人

11. 我們建議在申請人的資格規定中刪除僅與散戶投資者有關的條文。
12. 總的來說，有關建議得到四名對此表達意見的回應人士支持。我們因應回應意見作出若干修訂：
 - 列明申請人可在香港或海外註冊成立。（見《上市規則》第 37.04 條）
 - 列明申請人資產淨值須達 1 億港元，並須呈交申請上市前兩年經審核賬目的規定亦適用於信託。（見《上市規則》第 37.05 及 37.06 條）
 - 列明附錄一 C 部有關發行債務證券的披露規定並不適用。由於附錄一 C 部規定申請人須提供其財務報表，此項修訂亦間接釐清申請人毋須在上市文件內收載其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賬目（一名回應人士曾有此問）。（見《上市規則》第 37.29 條）
13. 我們亦對《上市規則》第 37.18(c)、37.20 及 37.23(c)條的措辭略作修訂。
14. 兩名回應人士認為，發行人毋須由擔保人全資擁有——一名回應人士認為大多數擁有權已足夠；另一名則認為根本毋須擁有權規定。我們一貫要求發行人須由其擔保人全資擁有，我們擬保留此常規。申請人可申請個別豁免此項規定，我們將按具體事實及情況予以考慮。
15. 一名回應人士認為《上市規則》第 37.05 條有關資產淨值須達 1 億港元的規定並不需要，又表示第 37.06 條要求發行人呈交上市前兩年的經審核賬目的規定過嚴、應予放寬，以給新成立的公司若干靈活性。這些都是現行《上市規則》規定，有資產支持的債務證券的發行人一直獲豁免遵守有關規定，這次我們的建議對此亦特設豁免。其他須豁免遵守這些規定的情況向來甚少。因此，我們建議保留上述規則。申請人可申請個別豁免遵守此等規定，我們將按具體事實及情況予以考慮。

16. 兩名回應人士認為，《上市規則》第 37.20 條規定可轉換為證券的債務證券須載有公司行動（如供股）後調整換股權的條文並無必要。他們認為，發行條款是否加入這樣的調整條文純屬初期投資者與發行人之間的商業決定。我們大致贊同這看法，因為這也是《諮詢文件》多項建議的基礎之一。然而，證券上市後，初期投資者或會逐步出售權益予其他投資者，而這些投資者可受惠於此條文。因此，我們認為應保留此項規定。
17. 就持續責任而言，這兩名回應人士質疑是否有需要規定（見《上市規則》第 37.49 條）發行人在更換受託人、修訂信託契約或修訂可轉換債務證券發行的條款時，要事先通知聯交所，以便聯交所研究是否須對有關變動施加任何條件。決定是否施加條件時，我們其中一個考慮因素是所發行的債務證券是否繼續由專業投資者持有。我們已修訂該規則，列明發行人若有上述的建議修訂，應待我們決定是否施加任何條件後才繼續進行。
18. 對於應否規定申請人將發行的債務證券存入海外結算系統以進一步確保有關債務證券不會在交易市場被散戶投資者購入，儘管我們並無在《諮詢文件》提出具體建議，但亦就此徵詢各界意見。三名回應人士不表支持，其他回應人士則沒有意見。我們不會就此方面增設任何規定。
19. 此外，我們亦就應否設立最低買賣單位以限制散戶投資者涉足該等債務證券徵詢各界意見。一名回應人士建議設定一個聯交所認為是散戶投資者一般負擔不來的最低金額。該回應人士亦提到許多市場從業人士大多將最低金額設於 200,000 美元，以符合歐盟銷售說明書指令（Prospectus Directive）下新的最低限額 100,000 歐元。兩名回應人士認為不需設最低買賣單位，其他回應人士則沒有意見。
20. 我們認為設最低買賣單位以進一步限制散戶投資者涉足該等債務證券為恰當做法。我們已設定有關水平為 500,000 港元。（見《上市規則》第 37.09 條）

C 上市審批

21. 我們建議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由上市科主管審批上市，上市科主管亦可將此權力轉授上市科內其他人員。
22. 四名回應人士支持此建議，其他回應人士並無意見。因此，我們將不經修訂採納原建議。

D 上市文件

披露規定

23. 我們建議將現行各項詳細披露的規定改為一項披露責任，規定申請人須載有向專業投資者發售債務證券所慣常提供的資料。
24. 四名回應人士原則上支持有關建議，其中一名建議稍微修訂《上市規則》第 37.29 條。一名回應人士認為上市文件應載有發行人或擔保人的財務資料。另一名回應人士關注到若沒有明確的披露規定，或會令內容上的要求存在不確定因素，一旦投資者蒙受損失，或會引起爭端。
25. 我們的建議反映了新加坡交易所一項規定，當中似乎不曾引起關注。一如《諮詢文件》所述，專業投資者往往可以決定債務證券發售通函的內容，使通函所載資料貼近他們需要，而我們的建議正反映這點。其中一名支持建議的回應人士亦提到，根據香港法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失實陳述條例》）、普通法及發售證券所在司法權區的證券法（如美國聯邦證券法），若發售通函遺漏任何重大資料或載有重大事實的失實或誤導聲明，發行人及包銷商均須負責。
26. 我們將推行有關建議。

指定披露內容

27. 我們建議保留載有以下各項的規定：指定形式的責任及免責聲明及限制發售通函僅派發予專業投資者的聲明。四名回應人士支持有關建議；兩名回應人士並無就此表達意見。
28. 兩名回應人士關注《上市規則》第 37.31 條將發售通函的分發對象規限了在專業投資者（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如上文所述，我們現已修訂「專業投資者」的定義。
29. 一名回應人士指出責任聲明一般是以公司名義發出，所以應作修訂以反映實況。我們同意，並會修訂《上市規則》第 37.29 條責任聲明的格式，以反映責任聲明一般以公司名義發出。

E 審閱申請

30. 我們建議審閱上市申請，確保申請符合上市資格準則，並符合須載有指定免責及責任聲明以及只限分派予專業投資者的聲明的責任規定。
31. 四名回應者支持有關建議；兩名不表示任何意見。在這情況下，我們決定推行有關建議。

F 申請程序

32. 我們建議簡化申請程序。
33. 三名回應者對建議有若干意見，但原則上仍支持建議；一名無異議地支持建議；兩名對建議不表示任何意見。
34. 三名回應者就提交上市申請文件的時限尋求更大的靈活性。他們指在許多情況下，申請人或未能在呈交正式上市申請時，已獲董事會授權其配發證券、申請上市、刊發上市文件及配發債務證券等，亦指在許多情況下，申請人均未能在發行價落實之前呈交正式的上市申請。
35. 因應這些意見，我們修訂了《上市規則》第 37.35 條，就何時提交資料提供更大的彈性，並表明可提交申請的擬稿予我們評估資格。我們亦已作出修訂，顯示若發行的債務證券可轉換成為股份，批准這些股份發行及上市的授權書亦須呈交，以及作出修訂處理信託的上市申請。
36. 一名回應者尋求我們就《上市規則》第 37.36 條所指的上市資格函件提供更多資料。該函件的目的是確認發行人及債券合資格上市，並確認我們不會行使權力要求上市文件載有額外資料（或註明須詳列的資料）。該函件非上市批准函件，附錄一載有函件的範例。
37. 我們亦因應意見作出若干修訂：
- 明確訂明《上市規則》第 2.07C(4)(b)條要求公告及文件以中英文擬備的規定並不適用於配發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見第 37.45(a)條）
 - 保留現行《上市規則》第 37.22 條有關可為安排包銷、組織銀團及向專業投資者發售證券而傳閱上市文件初稿的條文。（見第 37.37 條）
 - 規定須向我們披露在上市文件作最後定稿至上市日期之間發生的重大事件。有意見認為通知的內容須限於具不良影響的重大事件。我們則認為所有重大事件都須向我們披露。（見第 37.38 條）
38. 一名回應者建議修訂《上市規則》附錄五 C 部所載的申請表格，以明確授權我們可以呈交上市申請予證監會存檔。此回應者亦認為，就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的上市申請而言，該附錄第 6 段所載資料（有關主要股東、董事、集資用途及專家資格）的作用不大。我們已修訂申請表格以反映上述建議。
39. 我們的其他建議將不作修訂全部採納。
40. 回應者亦提供其他意見如下：
- 一名回應者詢問我們將如何確認（見《上市規則》第 37.37 條）我們對文件擬稿沒有進一步的意見。我們現時以電郵作出確認，日後亦將繼續這樣做。

- 一名回應者認為，評估上市申請所需的資料亦須包括在申請表格內。我們認為這並非必需，因有關資料已載於《上市規則》第 37.35 條內。該回應者亦指，申請表格第 9 段少有適用於向專業投資者發行的債務證券。這點我們承認，但我們仍建議就少數適用的個案予以保留。如不適用，在申請表格上指明不適用亦很容易。
- 兩名回應者認為，《上市規則》第 37.39 條規定發行人須刊發上市通告的要求並非必要。但這是上市的唯一公眾紀錄，我們擬保留此規定。
- 一名回應者建議，申請表格應登載香港交易所網站。但有關表格已載於《上市規則》附錄五，而整套《上市規則》已登載香港交易所網站。我們亦想指出，《上市規則》修訂後，不再需要完成及呈交該網站沒有登載的清單。
- 一名回應者指《上市規則》第 37.43 條並不包括發債計劃下發行債務證券的時間表。申請人可在通知我們後下一個營業日根據發債計劃發行債務證券。有關條款載於《上市規則》第 37.42 條。
- 一名回應者詢問申請程序是否適用於發債計劃。有關程序確適用於該等計劃，《上市規則》第 37.34 條已有說明。
- 一名回應者尋求我們確認是否在刪除《上市規則》第 37.23 條後，宣傳資料便不再需要在公布前呈交聯交所審批。正常情況下，我們預期只有公開發售的債務證券才會刊發宣傳資料，而公開發售的性質自不屬於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發行。過去從未有申請人要求我們審批僅售予專業投資者債務證券的宣傳資料。如果有關發債涉及宣傳資料，將毋須事先呈交我們審批。我們已修訂《上市規則》第 37.37 條，明確訂明可為包銷安排、銀團貸款及向專業投資者發售證券而傳閱上市文件初稿。

G 持續責任

41. 我們建議從持續責任中刪除僅適用於散戶投資者的條文。
42. 兩名回應者對建議有若干意見，但原則上仍支持建議；兩名無異議地支持建議；兩名對建議不表示任何意見。
43. 兩名回應者表示，由於《上市規則》第 37.48 條並無為重要性提供界線，發行人須披露發債的所有購回及贖回情況。我們已修訂此規則，規定購回債務證券 10% 及其後每次購回 5% 都須披露。因此，連日購回 9%、2%、3% 及 2% 的發行人將須於第二日（已購入 11% 時）及第四日（已購入 16% 時）作出披露。
44. 一名回應者亦提到《上市規則》第 13.31(1) 條規定購入上市證券須公布。我們不會視第 13.31(1) 條適用於債務證券的發行人。《上市規則》第 13.02 條表示，債務證券發行人的持續責任載於發行人的上市協議內。但根據《上市

規則》第三十七章上市已不再需要訂立上市協議；因此我們已修訂第 13.02 條，訂明持續責任載於《上市規則》第三十七章。

45. 回應者亦指出《上市規則》第 10.06(3)條不准公司購回股份而後再發行股份。《上市規則》第 10.06(6)(c) 條表明就此而言的股份包括「附有認購或購買股份權利的證券」。因此，《上市規則》第 10.06(3)條亦適用於可轉換的債務證券。該回應者指過去聯交所曾就責任管理的行動（涉及購回可轉換債券以換取另一債券）給予豁免，並要求聯交所考慮發出指引豁免根據《上市規則》第三十七章發行的證券遵守第 10.03 條的規定。但我們認為這並不適當。因此，發行人仍有必要申請豁免，聯交所會按個別情況考慮。
46. 兩名回應者質疑發行人是否有必要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37.49 條的規定，就擬更換受託人、修訂信託契約或修訂可轉換債務證券的條款預先通知聯交所。如上文第 17 段所述，我們不擬修改此規定。
47. 一名回應者建議《上市規則》第 37.50 條的範圍應擴闊至規定若債務證券到期前已全數贖回，發行人須通知聯交所。我們已採納此建議。
48. 我們已對《上市規則》第 37.54 條作出輕微的修訂，指明授權代表的變更要通知聯交所。就此而言，一名回應者詢問應否使用《上市規則》附錄五的表格通知聯交所有關變更。我們的做法是任何書面形式的通知都接受。
49. 我們的其他建議均不作修訂全部採納。

H 其他事宜

創業板

50. 我們擬修訂《創業板規則》，使其與諮詢文件的建議看齊。我們對《創業板規則》的上市資格條文應否限於創業板上市公司諮詢了公眾意見。
51. 三名回應者支持建議，兩名不表示任何意見，一名建議聯交所考慮為創業板制定類似主板而適合創業板的規則。
52. 我們已修訂《創業板規則》，使之與主板規則看齊。有關規則的資格條文將限於已在（或債務證券上市時將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與現有規定一致。

其他事宜

53. 回應者建議對《上市規則》作出多項相應修訂，我們均已採納。有關相應修訂載於附錄三。適用於創業板的相應修訂載於附錄五。

54. 一名回應者指，若公司發債在聯交所上市，即使有關公司股份並不在聯交所買賣，亦將成為《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的上市公司而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規定。回應者指，雖然證監會在這些情形下通常會給予豁免，但要申請豁免本身已涉及成本。回應者建議刪除有關規定。我們已請證監會注意有關情況。

諮詢總結

55. 除上述改動外，我們大致按諮詢文件所述採納了各項建議及主板規則修訂。我們亦按《主板規則》的修訂相應修訂了《創業板規則》。

附錄一

上市資格函件範例

本所參考編號：LD388388

香港

中環

申請人有限公司

敬啟者：

申請人有限公司（「發行人」）；擔保人有限公司（「擔保人」）
於 2020 年到期年息率 5% 的 100,000,000 港元有擔保票據（「發行申請」）
個案編號：123 456 789

本函涉及閣下今日提交上述發行申請。

我們確認發行人、擔保人及該發行申請符合《上市規則》第三十七章的資格規定。

我們不要求在該發行申請的上市文件中披露額外資料。

本函並非批准該發行申請的上市。上市須待下列事項在不遲於[本函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完成後方可獲批准：

- 遞交經填妥的正式上市申請，內容涵蓋發行申請的最終條款
- 刊發發行申請的上市文件
- 向承配人發行證券
- 遞交所有《上市規則》規定但尚未呈交的文件

請於日後通信中註明上述個案編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授權人士簽署 謹啟

附錄二

《主板上市規則》第三十七章的修訂

(標示相對《諮詢文件》所載版本的變更)

刪除現行《主板上市規則》第三十七章，並由以下規則取代。

第三十七章

債務證券

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

概要

- 37.01 本章適用於只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內容涉及上市資格、申請程序、上市文件的內容及上市後須履行的責任。

上市審批

- 37.02 上市申請可經由以下人士批准：
- (a) 獲上市科執行總監授權的上市科人員；
 - (b) 上市科執行總監（其亦可在上市科內轉授審批權）；或
 - (c) 上市委員會

申請人的上市資格

- 37.03 發行人必須是國家機構、超國家機構、法人團體（包括國營機構）或信託。
- 37.04 如發行人為法人團體，其必須在其註冊或成立地方有效地註冊或成立。如發行人為信託，其必須有效地成立。發行人申請上市時須提供證明。
- 37.05 如發行人為法人團體或信託，其資產淨值必須達 1 億港元，惟以下機構除外：
- (a) 超國家機構；或
 - (b) 國營機構；或
 - (c) 股份在本交易所上市的機構；或
 - (d) 股份在另一家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機構；或
 - (e) 為有資產支持的證券上市而成立的特定目的投資機構。
- 37.06 如發行人為法人團體或信託，其必須呈交申請上市前兩年而不超過上市文件擬刊發日期前 15 個月的經審核賬目，惟以下機構除外：

附錄二

《主板上市規則》第三十七章的修訂

(標示相對《諮詢文件》所載版本的變更)

- (a) 超國家機構；或
- (b) 國營機構；或
- (c) 股份在本交易所上市的機構；或
- (d) 為有資產支持的證券上市而成立的特定目的投資機構。

37.07 如發行人擬發行有資產支持的證券：

- (a) 其必須是單一目的企業。
- (b) 其證券上市期間相關的資產組合可加入其他資產。
- (c) 其可進一步將不同類別資產組合支持的其他證券上市。

37.08 如發行人不符合上述資格準則，但符合下列情況，則合資格將有擔保的債務證券上市：

- (a) 為有效註冊或成立的法人團體；及
- (b) 由國家機構、超國家機構或符合以上資格準則的法人團體全資擁有；及
- (c) 其擁有人對發行人的責任作出擔保；及
- (d) 其本身及擁有人均同意遵守《上市規則》。

證券的上市資格

37.09 債務證券必須可自由轉讓，每手至少須價值 500,000 港元（或外幣等值）。

37.10 債務證券必須獲有效批准。

37.11 如發行人為法人團體（包括國營機構），其債務證券：

- (a) 必須遵守發行人註冊或成立地方的法例；及
- (b) 必須遵守發行人的公司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

37.12 如發行人根據第 37.08 條發行有擔保債務證券，有關擔保：

- (a) 必須獲有效批准；
- (b) 必須符合擔保人的公司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如擔保人為法人團體）；及
- (c) 必須遵守擔保人註冊或成立地方的法例。

有資產支持的證券

37.13 本節載有適用於有資產支持的債務證券的額外規定。

附錄二

《主板上市規則》第三十七章的修訂

(標示相對《諮詢文件》所載版本的變更)

- 37.14 有資產支持的證券若是以股本證券或預託證券支持：
- (a) 有關股本證券或預託證券須代表發行股本證券發行人的公司之少數股東權益，並不得授予發行人在相關股本證券的法律或管理控制權；及
 - (b) 有關證券必須是在本交易所或另一家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
- 37.15 有資產支持的證券若是以與股本證券相關的期權或換股權支持，則《上市規則》第 37.18 條適用於因行使相關期權或換股權而產生的證券。
- 37.16 須有受託人或適當的獨立方代表有資產支持的證券持有人的權益，其並有權查閱與該資產有關的資料。

可轉換證券

- 37.17 本節載有適用於可轉換債務證券的額外規定。
- 37.18 債務證券如屬可轉換，必須是可轉換為：
- (a) 已在或將在本交易所或另一家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或
 - (b) 已在或將在本交易所或另一家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預託證券；或
 - (c) 本交易所已書面同意接納的其他資產。
- 37.19 如債務證券可以轉換的股份仍未發行：
- (a) 有關股份的發行必須獲有效批准；及
 - (b) 有關股份的上市必須獲有效批准。
- 37.20 債務證券如可以轉換為股份（或預託證券），發行條款中必須訂明，若該等股份的發行人股本有變（或預託證券的相關股份的發行人的股本有變），換股條款將作適當調整。
- 37.21 債務證券凡附有可認購股本證券或其他資產的不可分離割權證，本交易所即視為可轉換證券。

期權、權證及類似權利

- 37.22 本節載有適用於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的額外規定。
- 37.23 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的相關證券必須是：
- (a) 已在或將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債務證券；

附錄二

《主板上市規則》第三十七章的修訂

(標示相對《諮詢文件》所載版本的變更)

- (b) 已在或將在另一家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債務證券；或
- (c) 本交易所已書面同意接納的其他資產。

- 37.24 如相關的債務證券仍未發行：
- (a) 其發行必須獲有效授權；及
 - (b) 其任何上市必須獲有效批准。
- 37.25 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如可以轉換為債務證券，發行條款中必須訂明，若有關債務證券有任何變動，轉換股權將作適當調整。

上市文件

- 37.26 本節載有發行人在上市文件必須披露的資料以及其他與上市文件有關的規定。就債務證券發行計劃而言，此等規定適用於發行計劃的基礎上市文件以及按該計劃每次發行的補充上市文件。

- 37.27 上市文件必須載有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免責聲明必須清晰可辨，載於上市文件封面或封面內頁。

- 37.28 上市文件必須載有責任聲明：

「本文件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發行人願就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文件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交易所或會准許由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聲明，但發行人必須事先就此取得本交易所同意。

- 37.29 上市文件必須載有發行人向其提呈發售證券的投資者一般預期上市文件內提供的資料，其內容則毋須符合附錄一 C 部。

- 37.30 上市文件必須載有本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額外資料。

- 37.31 上市文件必須載有只限分發予專業投資者的聲明。

附錄二

《主板上市規則》第三十七章的修訂

(標示相對《諮詢文件》所載版本的變更)

37.32 上市文件必須以英文或中文編備。

37.33 上市文件可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發出。

申請程序

37.34 本節載有發行人申請債務證券或債務證券計劃上市時必須遵守的程序。申請涉及釐定發行人以及債務證券是否符合上市資格。本交易所將利用根據發行人提供的資料作出有關評估。發行人提交的文件必須是以英文或中文編備或翻譯成中文或英文。

37.35 發行人必須提交下列文件：

- (a) 填妥的申請表格。如屬擔保發行，擔保人亦須填妥申請表格。申請表格載於附錄五 C 部。
- (b) 附錄八規定的上市費。
- (c) 上市文件擬稿。
- (d) 正式上市通告擬稿。
- (e) 如發行人非在本交易所上市，提交：
 - (1) 公司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註冊證書或證明發行人有效註冊或成立的同等文件(例如：信託契約)；及。
 - (2) 最近期刊發的財務報表；如屬擔保發行，則毋須提供。
- (f) 如發行是由非在本交易所上市的法人團體擔保，提交擔保人的：
 - (1) 公司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註冊證書或證明擔保人有效註冊或成立的同等文件；及
 - (2) 最近期刊發的財務報表。
- (g) 如債務證券經由股東授權發行，提交有關決議案。
- (h) 發行人決策機關（如董事會或信託人）授權進行下列事項的決議案：
 - (1) 發行及配發債務證券；
 - (2) 上市申請；及
 - (3) 刊發上市文件。
- (i) 如屬擔保發行，擔保人決策機關授權進行下列事項的決議案：
 - (1) 上市申請；及
 - (2) 刊發上市文件。
- (j) 如屬可換股債務證券，提交批准發行及上市有關股份的授權書。

附錄二

《主板上市規則》第三十七章的修訂

(標示相對《諮詢文件》所載版本的變更)

發行人可遞交(a)的申請表格以及(g)、(h)及(i)的授權書及決議案的擬稿，讓本交易所審議有關發行及發行人是否符合上市資格。(g)、(h)及(i)的決議案及授權書的最終定稿可於提出上市申請後但上市前遞交。

- 37.36 本交易所審理申請後會發出上市資格函件，告知發行人有關其本身及債務證券是否符合上市資格，亦會說明發行人是否須在上市文件內提供額外資料。函件有效期為發出日期起計三個月。對於一般的申請，本交易所力求在收到申請後5個營業日內發出此函。
- 37.37 發行人上市文件的最後定稿，須待本交易所確認可以刊發後方可發出。安排包銷、組織銀團及向專業投資者推銷發售時可傳閱文件的擬稿。
- 37.38 上市文件發出後至上市之日期間如有任何重大事件屬發行人若在上市文件落實前獲悉即會在上市文件內披露者，發行人必須通知本交易所。
- 37.39 發行人必須於上市時刊發正式的上市通告。通告必須以英文或中文編備。通告的標準格式載於附錄十一。

債務證券發行計劃

- 37.40 本節載有根據本交易所已批准的債務證券發行計劃所發行證券的上市程序。
- 37.41 經本交易所批准的債務證券發行計劃在上市文件刊發之日起計一年內有效，發行人可據此在有效期內發行債務證券。
- 37.42 發行人每次根據計劃發行時，必須在規定上市生效前一個營業日的下午 2 時前提交發行的訂定價補充文件。訂定價補充文件須經本交易所確認可以刊發，發行人方可刊發。
- 37.43 只要發行人完成下列條件，其根據有效計劃發行的所有債務證券，本交易所均會批准上市：
- (a) 通知本交易所每次發行的最終條款；
 - (b) 確認有關證券已經發行；及
 - (c) 在上市前支付適當的上市費。

持續責任

- 37.44 本節載有發行人在本交易所同意其債務證券上市後須履行的責任。如屬擔保證券，擔保人亦須遵守這些責任。發行人必須遵守這些責任，

附錄二

《主板上市規則》第三十七章的修訂

(標示相對《諮詢文件》所載版本的變更)

- (a) 直至證券到期為止，或
- (b) 直至證券撤銷上市地位為止。
- 37.45 如發行人須公布任何資料，
- (a) ~~除有關公告可僅以英文或中文發布一項外，其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透過公告形式發布~~有關公告可僅以英文或中文發布則除外。
- (b) 公告必須載有以下免責聲明：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37.46 發行人必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
- 37.47 如有下述任何資料，發行人必須立即公布：
- (a) 投資者評估發行人狀況所必需者；或
- (b) 避免發行人證券出現虛假市場所必需者；或
- (c) 對發行人履行其債務證券責任的能力或有嚴重影響者。
- 37.48 如有下述事件，發行人必須盡快公布：
- (a) 如贖回或註銷金額合計超過發行的10%及其後每5%的贖回或註銷5%。
- (b) 就其債務證券在另一家證券交易所作任何公開披露。
- 37.49 如有下述任何建議，發行人必須事先通知本交易所：
- (a) ~~更換債券持有人的受託人；或~~
- (b) ~~修訂信託契約；或~~
- (c) 修訂可轉換債務證券的條款（因應債務證券的相關條款而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 在本交易所指示是否會對有關變動施加條件前，發行人不得進行任何建議變更。
- 37.50 如有下列事件，發行人須盡快通知本交易所：
- (a) 發行人已全數購回及註銷上市的債務證券發行；或
- (b) 發行人於到期日前已全數贖回上市的債務證券發行；或
- (c) 可轉換債務證券發行獲悉數轉換。
- 本交易所即會正式撤銷有關債務證券的上市地位。
- 37.51 如發行人的債務證券在另一家證券交易所上市，其必須盡快通知本交易所。
- 37.52 發行人發給債券持有人或受託人的通函也須提交一份予本交易所。如通函是登載在網站而發行人在登載時已隨即通知本交易所，則毋須提供印刷本。

附錄二

《主板上市規則》第三十七章的修訂

(標示相對《諮詢文件》所載版本的變更)

- 37.53 如發行人為法人團體，在刊發年度賬目及中期業績報告時也須向本交易所提交有關賬目及報告。如其證券是由法人團體擔保，發行人可豁免遵守此項規定，但必須提交擔保人的年度賬目及中期業績報告，印刷本或電子版本皆可。若年度賬目或中期業績報告是登載在網站而發行人在登載時已隨即通知本交易所，則毋須提供印刷本。

授權代表

- 37.54 發行人必須委任兩名授權代表與本交易所聯絡溝通；如更改授權代表，必須通知本交易所。該等代表毋須居於香港。

其他

- 37.55 如發行人或其債務證券並無遵守上述規定，本交易所不會准其上市，除非本交易所其同意修改有關規定。否則不會獲准上市。
- 37.56 本交易所可接納或拒絕上市申請，或對個別上市申請實施附加條件。
- 37.57 本交易所或會對發行人或擔保人施加額外責任。本交易所若擬向發行人或擔保人實施一般不向債務證券發行人實施的附加規定，必會先讓有關發行人或擔保人陳述意見。

釋義

- 37.58 本章採用下列定義：

「有資產支持的證券」 (asset-backed securities)	指	由金融資產支持的債務證券，而該等債務證券在發行時，在協議內證明有關資產的存在，並旨在用以籌集資金，以供支付證券應付的利息和償還到期日的本金， <u>但惟以全部或部分不動產或其他有形資產作直接抵押的債務證券除外</u>
「不記名證券」 (bearer securities)	指	可轉讓予持票人的證券
「可轉換債務證券」 (convertible debt securities)	指	可轉換或可交換股本證券或其他資產的債務證券，以及附有可認購或購買股本證券或其

附錄二

《主板上市規則》第三十七章的修訂

(標示相對《諮詢文件》所載版本的變更)

他資產的不可分離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的債務證券

「債務證券發行計劃」 (debt issuance programmes)	指	債務證券的分批發行，而在首批發行中，發行債務證券的本金額或數量，僅是發行證券最高本金額或總數目的一部分，至於餘下部份的發行，則可在其後分一批或數批進行
「債務證券」 (debt securities)	指	債權股證或貸款股額、債權證、債券、票據，以及其他承認、證明或設定債務（無論有抵押與否）的證券或契據；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該等證券或契據的期權、認股權證及類似權利；及可轉換債務證券
「專業投資者」 (Professional Investor)	指	<p>(a) <u>《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一所界定的專業投資者如屬香港人士，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所界定的專業投資者（不包括按該條例第397條所制定的規則所指的人士）；或</u></p> <p>(b) <u>如屬非香港人士，根據有關司法權區對公開發售的相關豁免可向其出售證券的人士。</u></p>
「國家機構」 (State)	指	包括國家或其政府或任何地區或地方當局任何代理機構、權力機構、中央銀行、部門、政府、立法機關、部長、各部機關、官方或公職或法定人士
「國營機構」 (State corporation)	指	由國家機構及／或其任何一家或多家代理機構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實益擁有其已發行股本（或與之相等者）超過50%的任何公司或其他法人；或指由國家機構擔保其全部負債的任何公司或其他法人；或指本交易所不時訂明的任何公司或其他法人
「證券交易所」 (Stock exchange)	指	國際證券交易所聯會的成員交易所

附錄二

《主板上市規則》第三十七章的修訂

(標示相對《諮詢文件》所載版本的變更)

「超國家機構」
(Supranational)

指 本交易所不時訂明的世界性或地區性機構或組織

附錄三

《主板上市規則》的相應修訂

《上市規則》附錄二修訂如下：

附錄二

所有權文件

B 部

...

不記名證券

13. 除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外除選擇性銷售的證券外，證券及任何息票的定稿...

附錄四修訂如下：

附錄四

保證或規限債務證券的 信託契約或其他文件

本附錄不適用於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在有受託人的情況下...

附錄五修訂如下：

附錄五 正式申請表格 (債務證券適用) C2表格

本表格（參照本文各項附註）填妥後方可交回；如屬新申請人，須於本交易所審理申請至少三個營業日前交回，如屬任何其他情況，則須於上市文件正式付印日期至少兩個營業日前交回。非公司的發行人在有需要時須調整此表格，更改其中只適用於公司的提述。

致：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上市科主管

1 ...

附錄三

《主板上市規則》的相應修訂

6. 據發行人董事會所知或經發行人董事會作出合理查詢後獲得證實，下列人士為該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主要股東（附註5）：

姓名	地址	持股數目及公司名稱
----	----	-----------

以下為發行人各董事及秘書的專業或學術資格（如有）及經驗的詳細資料（附註6）一為：

.....

發行人擬將發行或出售現申請上市的證券所得的收入（如有），或其因此所得的該部份收入，撥作下列用途：

.....

以下為與本申請表格一同呈交的任何文件內有提及其意見為專家意見的人士的專業或學術資格為：

姓名	專業或學術資格	文件
----	---------	----

7. ...

11. 發行人的單獨承諾

我等..... 有限公司承諾遵守不時訂定的上市規則（就其適用於發行人而言）。

12. 發行人授權本交易所代其向證監會呈交有關材料存檔

我們必須根據《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規則」）第 5(1)條，將申請書副本送交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存檔。

根據規則第5(2)條，我們茲授權交易所在我們向其呈交有關材料存檔的同時，代表我們向證監會呈交有關材料存檔。假如我們之證券開始在交易所上市，我們必須根據規則第7(1)及(2)條將由我們或由他人代我們向公眾或證券持有人作出或發出的若干公告、陳述、通告或其他文件的副本送交證監會存檔。根據規則第7(3)條，我們茲授權交易所在我們向其呈交有關文件存檔的同時，代表我們向證監會呈交有關文件存檔。

附錄三

《主板上市規則》的相應修訂

將上述所有文件送交交易所存檔的方式以及所需數量，概由交易所不時指定。

在本函件中，「申請」的涵意與規則第2條所界定者相同。

除事先獲交易所書面批准外，上述授權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撤回，而交易所所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給予有關批准。此外，我們承諾會簽署交易所為完成上述授權所需的文件。

簽署

姓名：
董事、秘書或其他
正式授權的行政人員
代表
〔發行人名稱〕

附註

附註1 填上證券發行人的名稱。如屬海外發行人，須另填寫註冊或成立地方及其註冊或成立所依據的適用法律。

附註2 本段並不適用於國家機構、超國家機構、在各方面與或將與發行人某類已上市債務證券完全相同的債務證券發行，或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發行選擇性銷售債務證券的發行人。

附註3 填上證券的建議上市方式，如發售以供認購、發售證券、配售、交換、替代、轉換、行使期權或認股權證等等。

附註4 「相同」在本文內指：

- (1) 證券的面值相同，須繳或繳足的股款亦相同；
- (2) 證券有權領取同一期間內按同一息率計算的利息，在下次派息時每單位應獲派發的利息額亦完全相同（總額及淨額）；及
- (3) 證券附有相同權益，如不受限制的轉讓、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並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附註5 本段並不適用於國家機構、超國家機構、或國營機構、或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發行；而「主要股東」指有權於發行人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

附註6 本段並不適用於國家機構或選擇性銷售的債務證券的發行，亦不適用於（如屬有關秘書的資料）超國家機構。

附錄三

《主板上市規則》的相應修訂

附註7 本段並不適用於國家機構、超國家機構或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發行選擇性銷售的債務證券。

附錄七修訂如下：

附錄七

C部

證券類別： 債務

發行人類別： 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或成立的公司，~~（惟國家機構、超國家機構、國營機構、銀行及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發行選擇性銷售的債務證券的發行人除外）~~

下文以粗體字排印者為上市協議的文本...

附錄七

E部

證券類別： 債務

發行人類別： **(i)除國家機構及超國家機構外的選擇性銷售的證券的發行人及(ii)國營機構及銀行**

下文以粗體字排印者為上市協議的文本 ...

附錄十一修訂如下：

附錄十一

D表格

有關選擇性銷售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發行的正式通告標準格式

第二 A 章將修訂如下：

2A.05A 上市委員會已轉授權力予上市科執行總監，以批准根據第三十七章（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發行）提出的任何債務證券上市申請及以下發行人或擔保

附錄三

《主板上市規則》的相應修訂

人（如屬擔保發行）所發行或擔保（如屬擔保發行）的任何債務證券上市的申請：

- i) 國家機構；
- ii) 超國家機構；
- iii) 國營機構；
- iv) 信用評級屬投資等級的銀行及公司（「投資等級」一詞的含義與上市規則第15.13條附註(2)者相同）；
- v) 有股本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的發行人，而其市值在提出申請時不少於5,000,000,000港元者。

第十三章修訂如下：

第十三章

股本證券

持續責任

前言

13.02 ...

適用於已發行債務證券的發行人的持續責任，載於附錄七 C、D 及 E 部的《上市協議》以及第三十七章。

第二十二章修訂如下：

第二十二章

債務證券

~~（選擇性銷售的證券除外）~~

上市方式

22.01 本章不適用於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發行。所有其他債務證券債務證券（選擇性銷售的證券除外）可採用下列任何一種方式上市。

第二十三章修訂如下：

附錄三

《主板上市規則》的相應修訂

第二十三章

債務證券

~~(選擇性銷售的證券除外)~~

上市資格

序言

23.01 本章不適用於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發行。本章載述債務證券上市須先符合的先決條件，惟由國家機構和超國家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以及選擇性銷售的證券則不在此限除外。此等條件適用於每一種上市方式（以選擇性銷售方式上市除外），而除非另有說明，無論是新申請人或上市發行人，均須予以履行。國家機構及超國家機構須符合的條件分別載於第三十一及三十二章。適用於國營機構及銀行的經修訂條件分別載於第三十三及三十四章。以選擇性銷售方式發行的規定載於第三十七章。

第二十四章修訂如下：

第二十四章

債務證券

~~(選擇性銷售的證券除外)~~

申請程序及規定

序言

24.01 本章不適用於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發行。本章載述由新申請人或上市發行人提出債務證券（選擇性銷售的證券除外）上市申請的程序及規定。有關國家機構、超國家機構及國營機構申請上市的經修訂規定分別載於第三十一、三十二及三十三章。有關選擇性銷售的證券的規定載於第三十七章。

第二十五章修訂如下：

第二十五章

債務證券

附錄三

《主板上市規則》的相應修訂

~~(選擇性銷售的證券除外)~~

上市文件

序言

- 25.01 本章不適用於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發行。本章載述本交易所訂定有關債務證券(選擇性銷售的證券除外)上市文件內容的規定。有關選擇性銷售的證券的規定載於第三十七章...

第二十六章修訂如下：

第二十六章

債務證券

~~(選擇性銷售的證券除外)~~

上市協議

序言

- 26.01 本章不適用於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發行~~選擇性銷售的證券的發行。所有其他發行人及(如屬擔保發行)擔保人必須與本交易所簽署一份形式由本交易所指定及規定的上市協議。根據該協議，發行人承諾履行持續責任，作為其債務證券上市的一項條件...~~有關選擇性銷售的證券的上市協議規定載於第三十七章。

...

- 26.03 下列每項由本交易所指定及規定的上市協議形式連同有關其釋義及應用的附註，轉載於附錄七 C、D 及 E 部。

C 部— ~~除選擇性銷售的證券的發行人、國家機構、超國家機構、國營機構及、銀行及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發行以外的發行人~~

D 部— 國家機構及超國家機構

E 部— ~~(i)除國家機構及超國家機構以外的選擇性銷售的證券的發行人；及(ii)國營機構及銀行~~

第二十七章修訂如下：

附錄三

《主板上市規則》的相應修訂

第二十七章

債務證券

期權、認股權證及類似權利

27.01 本章不適用於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發行。本章適用於可認購或購買由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獨立發行或授出的債務證券的期權、認股權證及類似權利（「認股權證」）及附於其他債務證券的認股權證。附於其他證券但不可分離的認股權證是可轉換證券，亦須受（如屬適用）第十六章（可轉換股本證券）或第二十八章（可轉換債務證券）的條文限制。

第二十八章修訂如下：

第二十八章

債務證券

可轉換債務證券

28.01 本章不適用於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可轉換債務證券發行。所有可轉換債務證券，於發行前必須獲得本交易所批准，而發行人應就有關的適用規定盡早諮詢本交易所。

第二十九章修訂如下：

第二十九章

債務證券

不限量發行、債務證券發行計劃及 有資產支持的證券

29.01 本章載列有關不限量發行、債務證券發行計劃及有資產支持的證券的規定。本章不適用於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發行。

第三十章修訂如下：

第三十章

附錄三

《主板上市規則》的相應修訂

債務證券

礦務公司

30.01 除上市規則第 18.07(2)及 18.09(9)條外，及除國營機構發行債務證券的情況下，第十八章的規定適用於礦務公司有關債務證券的上市。第十八章不適用於國營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及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發行。

第三十一章修訂如下：

第三十一章

債務證券

~~（選擇性銷售的證券除外）~~

國家機構

序言

31.01 第三十七章適用於由國家機構所發行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發行。第二十二、二十四至二十九章及（如屬適用）第三十五及三十六均適用於國家機構的其他債務證券發行，惟須受本章詳述的修訂條文或例外情況所限制。第三十七章適用於由國家機構所發行的選擇性銷售的證券。

第三十二章修訂如下：

第三十二章

債務證券

~~（選擇性銷售的發行除外）~~

超國家機構

序言

附錄三

《主板上市規則》的相應修訂

- 32.01 第三十七章適用於由超國家機構所發行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發行。第二十二、二十四至二十九章及（如屬適用）第三十五及三十六均適用於超國家機構的其他債務證券發行，惟須受本章詳述的修訂條文或例外情況所限制。第三十七章適用於由超國家機構所發行的選擇性銷售的證券。

第三十三章修訂如下：

第三十三章

債務證券

~~（選擇性銷售的發行除外）~~

國營機構

序言

- 33.01 第三十七章適用於由國營機構所發行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發行。除本章所詳述的修訂及例外情況外，第二十二、二十四至二十九章及（如屬適用）第三十五及三十六均適用於國營機構的其他債務證券發行。第三十七章適用於由國營機構所發行的選擇性銷售的證券。

第三十四章修訂如下：

第三十四章

債務證券

~~（選擇性銷售的發行除外）~~

銀行

序言

- 34.01 第三十七章適用於由銀行所發行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發行。除本章所詳述的修訂及例外情況外，第二十二、二十四至二十九章及（如屬適用）第三十五及三十六均適用於銀行的其他債務證券發行。第三十七章適用於由銀行所發行的選擇性銷售的證券。

附錄三

《主板上市規則》的相應修訂

第三十五章修訂如下：

第三十五章

債務證券

~~（選擇性銷售的發行除外）~~

擔保人及擔保發行

35.01 第三十七章適用於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擔保債務證券發行。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如尋求債務證券上市的發行人是...

第三十六章修訂如下：

第三十六章

債務證券

~~（選擇性銷售的證券的發行人除外）~~

海外發行人

序言

36.01 第三十七章適用於由海外發行人發行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發行。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適用於海外發行人的其他債務證券發行，一如適用於香港發行人，惟海外發行人須受本章所載列或提及的附加規定、修訂條文或例外情況所限制。

附錄四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三十章的修訂

(標示相對於《主板規則》的變更)

刪除現行《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三十章，並由以下規則取代。

第三十章

債務證券

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

概要

- 30.01 本章適用於只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內容涉及上市資格、申請程序、上市文件的內容及上市後須履行的責任。

上市審批

- 30.02 上市申請可經由以下人士批准：
- (a) 獲上市科執行總監授權的上市科人員；
 - (b) 上市科執行總監（其亦可在上市科內轉授審批權）；或
 - (c) 上市委員會

申請人的上市資格

- 30.03 ~~發行人必須是其股本證券已在或其債務證券上市前將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國家機構、超國家機構、法人團體（包括國營機構）或信託。~~
- 30.04 ~~如發行人為法人團體，其必須在其註冊或成立地方有效地註冊或成立。如發行人為信託，其必須有效地成立。發行人申請上市時須提供證明。~~
- 30.05 ~~如發行人為法人團體，其資產淨值必須達 1 億港元，惟以下機構除外：~~
- ~~(a) 超國家機構；或~~
 - ~~(b) 國營機構；或~~
 - ~~(c) 股份在本交易所上市的機構；或~~
 - ~~(d) 股份在另一家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機構；或~~
 - ~~(e) 為有資產支持的證券上市而成立的特定目的投資機構。~~

附錄四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三十章的修訂

(標示相對於《主板規則》的變更)

- ~~30.06~~ 如發行人為法人團體，其必須呈交申請上市前兩年而不超過上市文件擬刊發日期前 ~~15~~ 個月的經審核賬目，惟以下機構除外：
- ~~(a) 超國家機構；或~~
 - ~~(b) 國營機構；或~~
 - ~~(c) 股份在本交易所上市的機構；或~~
 - ~~(d) 為有資產支持的證券上市而成立的特定目的投資機構。~~
- ~~30.07~~ 如發行人擬發行有資產支持的證券：
- ~~(a) 其必須是單一企業。~~
 - ~~(b) 其證券上市期間相關的資產組合可加入其他資產。~~
 - ~~(c) 其可進一步將不同類別資產組合支持的證券上市。~~
- 30.04 如發行人不符合上述資格準則，但符合下列情況，則合資格將有擔保的債務證券上市：
- (a) 為有效註冊或成立的法人團體；及
 - (b) 由國家機構、超國家機構或符合以上資格準則的法人團體全資擁有；及
 - (c) 其擁有人對發行人的責任作出擔保；及
 - (d) 其本身及擁有人均同意遵守《上市規則》。

證券的上市資格

- 30.05 債務證券必須可自由轉讓，每手至少須價值 500,000 港元（或外幣等值）。
- 30.06 債務證券必須獲有效批准。
- 30.07 如發行人為法人團體（包括國營機構），其債務證券：
- (a) 必須遵守發行人註冊或成立地方的法例；及
 - (b) 必須遵守發行人的公司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
- 30.08 如發行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30.04 條發行有擔保債務證券，有關擔保：
- (a) 必須獲有效批准；
 - (b) 必須符合擔保人的公司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如擔保人為法人團體）；及
 - (c) 必須遵守擔保人註冊或成立地方的法例。

附錄四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三十章的修訂

(標示相對於《主板規則》的變更)

有資產支持的證券

- ~~30.09~~ 本節載有適用於有資產支持的債務證券的額外規定。
- ~~30.10~~ 有資產支持的證券若是以股本證券或預託證券支持：
- ~~(a)~~ 有關股本證券或預託證券須代表股本證券發行人的少數股東權益，並不得授予發行人在相關股本證券的法律或管理控制權；及
 - ~~(b)~~ 有關證券必須是在本交易所或另一家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
- ~~30.11~~ 有資產支持的證券若是以與股本證券相關的期權或換股權支持，則《上市規則》第~~[37.18]~~條適用於因行使相關期權或換股權而產生的證券。
- ~~30.12~~ 須有受託人或適當的獨立方代表有資產支持的證券持有人的權益，其並有權查閱與資產有關的資料。

可轉換證券

- 30.09 本節載有適用於可轉換債務證券的額外規定。
- 30.10 債務證券如屬可轉換，必須是可轉換為：
- (a) 已在或將在本交易所或另一家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或
 - (b) 已在或將在本交易所或另一家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預託證券；或
 - (c) 本交易所已書面同意接納的其他資產。
- 30.11 如債務證券可以轉換的股份仍未發行：
- (a) 有關股份的發行必須獲有效批准；及
 - (b) 有關股份的上市必須獲有效批准。
- 30.12 債務證券如可以轉換為股份（或預託證券），發行條款中必須訂明，若該等股份的發行人股本有變（或預託證券的相關股份的發行人的股本有變），換股條款將作適當調整。
- 30.13 債務證券凡附有可認購股本證券或其他資產的不可分離割權證，本交易所即視為可轉換證券。

期權、權證及類似權利

- 30.14 本節載有適用於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的額外規定。

附錄四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三十章的修訂

(標示相對於《主板規則》的變更)

- 30.15 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的相關證券必須是：
- (a) 已在或將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債務證券；
 - (b) 已在或將在另一家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債務證券；或
 - (c) 本交易所已書面同意接納的其他資產。
- 30.16 如相關的債務證券仍未發行：
- (a) 其發行必須獲有效授權；及
 - (b) 其任何上市必須獲有效批准。
- 30.17 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如可以轉換為債務證券，發行條款中必須訂明，若有關債務證券有任何變動，轉換股權將作適當調整。

上市文件

- 30.18 本節載有發行人在上市文件必須披露的資料以及其他與上市文件有關的規定。就債務證券發行計劃而言，此等規定適用於發行計劃的基礎上市文件以及按該計劃每次發行的補充上市文件。

- 30.19 上市文件必須載有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免責聲明必須清晰可辨，載於上市文件封面或封面內頁。

- 30.20 上市文件必須載列以下聲明：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30.21 上市文件必須載有責任聲明：

附錄四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三十章的修訂

(標示相對於《主板規則》的變更)

「本文件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發行人願就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文件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交易所或會准許由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聲明，但發行人必須事先就此取得本交易所同意。

- 30.22 上市文件必須載有發行人向其提呈發售證券的投資者一般預期上市文件內提供的資料，其內容則毋須符合附錄一 C 部。
- 30.23 上市文件必須載有本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額外資料。
- 30.24 上市文件必須載有只限分發予專業投資者的聲明。
- 30.25 上市文件必須以英文或中文編備。
- 30.26 上市文件可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發出。

申請程序

- 30.27 本節載有發行人申請債務證券或債務證券計劃上市時必須遵守的程序。申請涉及釐定發行人以及債務證券是否符合上市資格。本交易所將利用根據發行人提供的資料作出有關評估。發行人提交的文件必須是以英文或中文編備或翻譯成中文或英文。
- 30.28 發行人必須提交下列文件：
- (a) 填妥的申請表格。如屬擔保發行，擔保人亦須填妥申請表格。申請表格載於附錄五 C 部。
 - (b) 附錄六九規定的上市費。
 - (c) 上市文件擬稿。
 - (d) 正式上市通告擬稿。
 - (e) 如發行人非在本交易所創業板上市，提交其公司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註冊證書或證明發行人有效註冊或成立的同等文件。
~~(2) 最近期刊發的財務報表；如屬擔保發行，則毋須提供。~~
 - (f) ~~如發行是由非在本交易所上市的法人團體擔保，提交擔保人的：~~
 - ~~(1) 公司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註冊證書或證明擔保人有效註冊或成立的同等文件。~~

附錄四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三十章的修訂

(標示相對於《主板規則》的變更)

~~(2) 最近期刊發的財務報表。~~

- (f) 如債務證券經由股東授權發行，提交有關決議案。
- (g) 發行人決策機關(如董事會)授權進行下列事項的決議案：
 - (1) 發行及配發債務證券
 - (2) 上市申請
 - (3) 刊發上市文件
- (h) 如屬擔保發行，擔保人決策機關董事會授權進行下列事項的決議案：
 - (1) 上市申請
 - (2) 刊發上市文件
- (i) 如屬可換股債務證券，提交批准發行及上市有關股份的授權書。

發行人可遞交(a)的申請表格以及(f)、(g)及(h)的授權書及決議案的擬稿，讓本交易所審議有關發行及發行人是否符合上市資格。(f)、(g)及(h)的決議案及授權書的最終定稿可於提出上市申請後但上市前遞交。

- 30.29 本交易所審理申請後會發出上市資格函件，告知發行人有關其本身及債務證券是否符合上市資格，亦會說明發行人是否須在上市文件內提供額外資料。函件有效期為發出日期起計三個月。對於一般的申請，本交易所力求在收到申請後5個營業日內發出此函。
- 30.30 發行人上市文件的最後定稿，須待本交易所確認可以刊發後方可發出。安排包銷、組織銀團及向專業投資者推銷發售時可傳閱文件的擬稿。
- 30.31 上市文件發出後至上市之日期間如有任何重大事件屬發行人若在上市文件落實前獲悉即會在上市文件內披露者，發行人必須通知本交易所。
- 30.32 發行人必須於上市時刊發正式的上市通告。通告必須以英文或中文編備。通告的標準格式載於附錄十一。

債務證券發行計劃

- 30.33 本節載有根據本交易所已批准的債務證券發行計劃所發行證券的上市程序。
- 30.34 經本交易所批准的債務證券發行計劃在上市文件刊發之日起計一年內有效，發行人可據此在有效期內發行債務證券。
- 30.35 發行人每次根據計劃發行時，必須在規定上市生效前一個營業日的下午2時前提交發行的訂定價補充文件。訂定價補充文件須經本交易所確認可以刊發，發行人方可刊發。
- 30.36 只要發行人完成下列條件，其根據有效計劃發行的所有債務證券，本交易所均會批准上市：

附錄四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三十章的修訂

(標示相對於《主板規則》的變更)

- (a) 通知本交易所每次發行的最終條款；
- (b) 確認有關證券已經發行；及
- (c) 在上市前支付適當的上市費。

持續責任

- 30.37 本節載有發行人在本交易所同意其債務證券上市後須履行的責任。如屬擔保證券，擔保人亦須遵守這些責任。發行人必須遵守這些責任，
- (a) 直至證券到期為止，或
 - (b) 直至證券撤銷上市地位為止。
- 30.38 如發行人須公布任何資料，
- (a) ~~除有關公告可僅以英文或中文發布一項外，其必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7C-16.17 條及第 16.18 條透過公告形式發布，有關公告可僅以英文或中文發布則除外。~~
 - (b) 公告必須載有以下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30.39 發行人必須遵守不時生效的《創業板上市規則》。
- 30.40 如有下述任何資料，發行人必須立即公布：
- (a) 投資者評估發行人狀況所必需者；或
 - (b) 避免發行人證券出現虛假市場所必需者；或
 - (c) 對發行人履行其債務證券責任的能力或有嚴重影響者。
- 30.41 如有下述事件，發行人必須盡快公布：
- (a) 如贖回或註銷金額合計超過發行的 10% 及其後每 5% 的贖回或註銷 5%。
 - (b) 就其債務證券在另一家證券交易所作任何公開披露。
- 30.42 如有下述任何建議，發行人必須事先通知本交易所：
- (a) 更換債券持有人的受託人；或~~—~~
 - (b) 修訂信託契約；或~~—~~
 - (c) 修訂可轉換債務證券的條款（因應債務證券的相關條款而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 在本交易所指示是否會對有關變動施加條件前，發行人不得進行任何建議變更。
- 30.43 如有下列事件，發行人須盡快通知本交易所：

附錄四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三十章的修訂

(標示相對於《主板規則》的變更)

- (a) 發行人已全數購回及註銷上市的債務證券發行；或
 - (b) 發行人於到期日前已全數贖回上市的債務證券發行；或
 - (c) 可轉換債務證券發行獲悉數轉換。
- 本交易所即會正式撤銷有關債務證券的上市地位。

- 30.44 如發行人的債務證券在另一家證券交易所上市，其必須盡快通知本交易所。
- 30.45 發行人發給債券持有人或受託人的通函也須提交一份予本交易所。如通函是登載在網站而發行人在登載時已隨即通知本交易所，則毋須提供印刷本。
- 30.46 如發行人為法人團體，在刊發年度賬目及中期業績報告時也須向本交易所提交有關賬目及報告。如其證券是由法人團體擔保，發行人可豁免遵守此項規定，但必須提交擔保人的年度賬目及中期業績報告，印刷本或電子版本皆可。若年度賬目或中期業績報告是登載在網站而發行人在登載時已隨即通知本交易所，則毋須提供印刷本。

授權代表

- 30.47 發行人必須委任兩名授權代表與本交易所聯絡溝通；如更改授權代表，必須通知本交易所。該等代表毋須居於香港。

其他

- 30.48 如發行人或其債務證券並無遵守上述規定，~~本交易所不會准其上市，除非本交易所其同意修改有關規定否則不會准其上市。~~
- 30.49 本交易所可接納或拒絕上市申請，或對個別上市申請實施附加條件。
- 30.50 本交易所或會對發行人或擔保人施加額外責任。本交易所若擬向發行人或擔保人實施一般不向債務證券發行人實施的附加規定，必會先讓有關發行人或擔保人陳述意見。

釋義

- 30.51 本章採用下列定義：

附錄四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三十章的修訂

(標示相對於《主板規則》的變更)

「有資產支持的證券」 (asset-backed securities)	指	由金融資產支持的債務證券，而該等債務證券在發行時，在協議內證明有關資產的存在，並旨在用以籌集資金，以供支付證券應付的利息和償還到期日的本金，但以全部或部分不動產或其他有形資產作直接抵押的債務證券除外
「不記名證券」 (bearer securities)	指	可轉讓予持票人的證券
「可轉換債務證券」 (convertible debt securities)	指	可轉換或可交換股本證券或其他資產的債務證券，以及附有可認購或購買股本證券或其他資產的不可分離割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的債務證券
「債務證券發行計劃」 (debt issuance programmes)	指	債務證券的分批發行，而在首批發行中，發行債務證券的本金額或數量，僅是發行證券最高本金額或總數目的一部分，至於餘下部份的發行，則可在其後分一批或數批進行
「債務證券」 (debt securities)	指	債權股證或貸款股額、債權證、債券、票據，以及其他承認、證明或設定債務（無論有抵押與否）的證券或契據；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該等證券或契據的期權、認股權證及類似權利；及可轉換債務證券
「專業投資者」 (Professional Investor)	指	(a) <u>《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一所界定的專業投資者如屬香港人士，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所界定的專業投資者（不包括按該條例第397條所制定的規則所指的人士）；或</u> (b) <u>如屬非香港人士，根據有關司法權區對公開發售的相關豁免可向其出售證券的人士。</u>
「國家機構」 (State)	指	包括國家或其政府或任何地區或地方當局的所有任何代理機構、權力機構、中央銀行、部門、政府、立法機關、部長、各部機關、官方或公職或法定人士

附錄四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三十章的修訂

(標示相對於《主板規則》的變更)

「國營機構」 (State corporation)	指	由國家機構及／或其任何一家或多家代理機構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實益擁有其已發行股本（或與之相等者）超過50%的任何公司或其他法人；或指由國家機構擔保其全部負債的任何公司或其他法人；或指本交易所不時訂明的任何公司或其他法人
「證券交易所」 (Stock exchange)	指	國際證券交易所聯會的成員交易所
「超國家機構」 (Supranational)	指	本交易所不時訂明的世界性或地區性機構或組織

附錄五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相應修訂

《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二修訂如下：

附錄二

所有權文件

B 部

...

不記名債務證券

13. 除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外除選擇性銷售的證券外，證券及任何息票的定稿...

附錄四修訂如下：

附錄四

保證或規限債務證券的 信託契約或其他文件

本附錄的條文不適用於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發行。在有受託人的情況下...

附錄五修訂如下：

附錄五 上市申請表格

C 表格

申請表格－債務證券

...如發行人同時申請股本及債務證券上市，填妥本表格後...必須按照有關股本證券的申請上市時間表提交，否則應按照以下規定提交：

附錄五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相應修訂

- (i) 如申請須刊發上市文件，則須於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擬舉行聆訊的日期前足十個營業日提交；或如屬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發行選擇性銷售的發行，則須於與本交易所協定的其他期間提交；或...

附錄十修訂如下：

附錄十

正式通告的標準格式

D表格

選擇性銷售適用 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

第二十六章修訂如下：

第二十六章

債務證券

~~（選擇性銷售的證券除外）~~

上市方式

- 26.01 本章不適用於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發行。所有其他債務證券債務證券（選擇性銷售的證券除外）可採用下列任何一種方式上市。

第二十七章修訂如下：

第二十七章

債務證券

~~（選擇性銷售的證券除外）~~

附錄五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相應修訂

上市資格

序言

- 27.01 ~~本章不適用於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發行。本章載述債務證券上市須先符合的先決條件。此等條件適用於每一種上市方式，惟選擇性銷售的證券則不在此限。以選擇性銷售方式發行的規定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三十章。~~

第二十八章修訂如下：

第二十八章

債務證券

~~(選擇性銷售的證券除外)~~

申請程序及規定

序言

- 28.01 ~~本章不適用於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發行。本章載述債務證券(選擇性銷售的證券除外)上市申請的程序及規定。有關選擇性銷售的證券的規定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三十章。~~

第二十九章修訂如下：

第二十九章

債務證券

~~(選擇性銷售的證券除外)~~

上市文件

序言

附錄五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相應修訂

- 29.01 本章不適用於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發行。本章載述本交易所訂定有關債務證券（選擇性銷售的證券除外）上市文件內容的規定。有關選擇性銷售的證券的規定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三十章。...

第三十一章修訂如下：

第三十一章

債務證券

持續責任

序言

- 31.01 本章不適用於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發行。債務證券的發行人及其擔保人（如屬擔保發行）須...

附註：

- ~~1~~ —— ~~本章同樣適用於非選擇性銷售及選擇性銷售的債務證券的發行人及擔保人（如屬擔保發行）。~~
- 12 本章對發行人的提述同樣適用於擔保人（如屬擔保發行）。

第三十二章修訂如下：

第三十二章

債務證券

海外發行人

序言

- 32.01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三十章適用於由海外發行人發行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發行。《創業板上市規則》適用於海外發行人的其他債務證券發行，一如適用於

附錄五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相應修訂

香港發行人，惟海外發行人須受本章所載列或提及的附加規定、修訂條文或例外情況所限制。~~本章同樣適用於選擇性銷售的債務證券的海外發行人。~~

第三十三章修訂如下：

第三十三章

債務證券

期權、權證及類似權利

- 33.01 本章不適用於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發行。本章適用於可認購或購買由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獨立發行或授出的債務證券的期權、權證及類似權利（「權證」）及附於其他債務證券的權證。附於其他證券但不可分離的權證是可轉換證券，亦須受（如屬適用）《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二章（可轉換股本證券）或第三十四章（可轉換債務證券）的條文限制。

第三十四章修訂如下：

第三十四章

債務證券

可轉換債務證券

- 34.01 本章不適用於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可轉換債務證券發行。所有可轉換債務證券，於發行前必須獲得本交易所批准，而發行人應就有關的適用規定盡早諮詢本交易所。

第三十五章修訂如下：

第三十五章

債務證券

不限量發行、債務證券發行計劃及

附錄五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相應修訂

有資產支持的證券

- 35.01 本章載列有關不限量發行、債務證券發行計劃及有資產支持的證券的附加規定。本章不適用於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發行。

附錄六

回應人士名單

市場從業人士

1. 安理國際律師事務所
2.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
3.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4. 瑞生國際律師事務所

專業及業界組織

5. 香港會計師公會

個人

6. Suen Chi Wai (律師)

